

2024 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部门决算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休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城镇支出	50	2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按专项用途拨款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基金）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2.08	总计	62	122.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按资金来源分类时可能存在部分交叉。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4	232.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3	16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04	191.59	40.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3	130.67	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0.37	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5		五、教育支出	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168.23	16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	117.20	11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3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16		十六、金融支出	3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	231.04	23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4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4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4	本年支出合计	39	391.94	232.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51					
总计	32	232.04	总计	54	391.94	23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32.04	191.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3	13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0.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75	30201	办公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2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房屋购置及软件购置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8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5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1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44	30211	租赁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66	30213	差旅（护）费	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4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丧葬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7.38		公用经费合计	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2.04	232.04	191.59	40.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3	168.23	130.67	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10.37	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1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3	13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0.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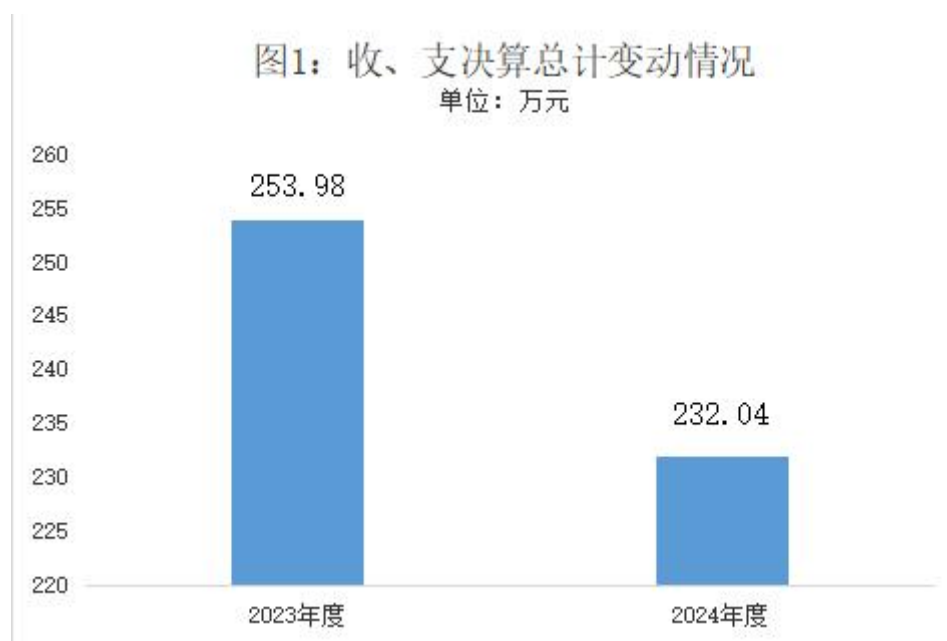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3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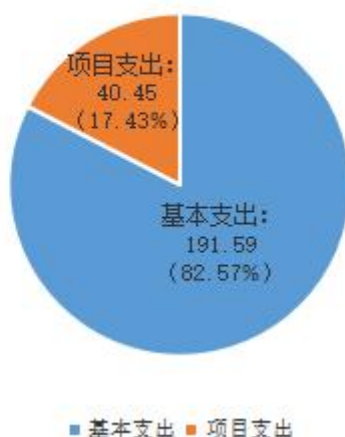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9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57%；项目支出 4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4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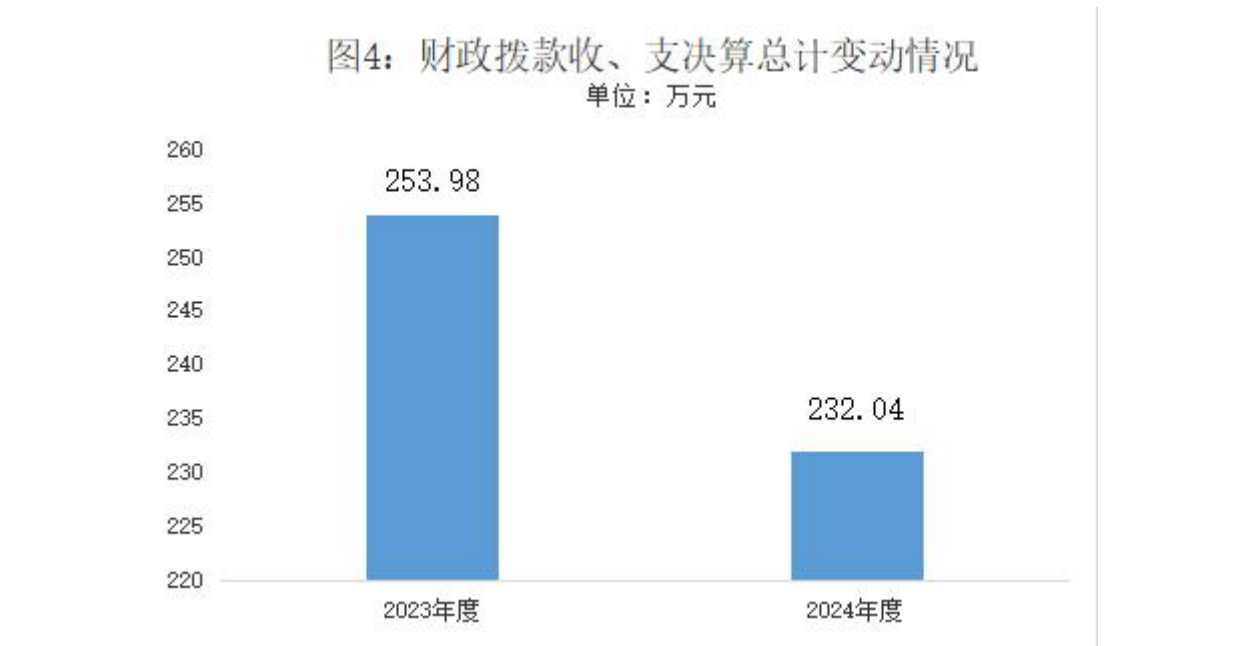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9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相关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61万元，占81.28%，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2. 卫生健康支出17.39万元，占7.49%，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 26.04 万元，占 11.2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7%。其中：基本支出191.59万元，项目支出40.4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40.45万元，主要成效：结婚登记5145对、离婚登记3058对，补发结婚证675对、补发离婚证341对（本），为当事人提供免费复印服务2万余次、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10余份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金额高于系统估算金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年初预算8.72万元，支出决算为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金额高于系统估算金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3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低于系统估算金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低于系统估算金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医疗保险缴费低于系统估算金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48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金额高于系统估算金额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住房公积金金额低于系统估算金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实际支出提租补贴金额低于系统估算金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59万元，支出决算为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4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4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办理婚姻登记，建立、管理和查询婚姻登记档案，为当事人提供免费复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出具 9 个国家及台湾地区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组织在编人员体检，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活动等绩效目标，执行率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本单位工作任务主要是保持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依法行政，开展优质服务，按照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处标准抓好婚姻登记处全面建设。在职人数 7 人，全额事业编制 7 人，服务政府岗位的聘用人员 3 人，部门支出主要是用于支付服务政府岗位的劳务费和婚姻证工本费。二是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支付服务政府岗位劳务费，支付婚姻证书工本费，保障民生，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免费复印，便民利民。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二是临时人员满意度 $\geq 90\%$ 。

2.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执行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工作用餐；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3.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关爱在职人员身体状况；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4.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8 万元，执行数为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婚姻登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二是单位满意度 $\geq 90\%$ 。

5. 办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执行数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合法合规婚姻登记需求；二是好差评满意度 $\geq 90\%$ 。

6.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二是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0\%$ 。

7. 调剂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待遇；二是单位满意度 $\geq 90\%$ 。

8. 子女统筹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待遇；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与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基本一致，都是在依法行政、热情服务的同时，保证预算资金的依法依规使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坚持部门职责，贯彻民法典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宣传婚姻相关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按照建设现代民政的要求，以依法行政、应办尽办为目标，完善管理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年共办理结婚证 5145 对、离婚证 3058 对、补发结婚证 675 对、补发离婚证 341 对（本）。婚姻档案查询 3000 余人次，登记办结率、合格率均为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	依据民法典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	全年共办理结婚证 5145 对、离婚证 3058 对、补发结婚证 675 对、补发离婚证 341 对（本）
2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全年为 3000 余人次提供了婚姻档案查询服务
3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在办理婚姻登记的同时，将婚姻法律法规和文明婚俗传达给前来办事的人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保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名称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基本支出总额		191.5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0.4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32.04	232.04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保障民生、便民利民，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办结率、合格率均 ≥ 98%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补发 婚姻登记证的对数	≥ 8000 对	9219 对	10
		质量指标	办结率	≥ 98%	100%	1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当场办理	≥ 98%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合法合规婚姻 登记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好差评满意度	≥ 90%	98%	5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婚姻登记档案一事一档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补发 婚姻登记证的对数	≥ 8000 对	9219 对	10
		质量指标	档案装订合格率	装订合格	装订合格	10

		时效指标	符合《档案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归档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合法合规婚姻登记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好差评满意度	≥ 90%	9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保障民生、便民利民，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办结率、合格率均 $\geq 98\%$ ；婚姻登记档案一事一档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我单位工作任务是保持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依法行政，开展优质服务，按照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抓好全面建设。在职人员 7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7 人。聘用人员 3 人。部门支出主要是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和购买婚姻证书。

2. 我单位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保障民生、便民利民，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办结率、合格率均 $\geq 98\%$ ；婚姻登记档案一事一档。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我单位第一时间对相关内容从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方面开展了对照自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依法依规，完成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全年办理结婚证 5145 对、离婚证 3058 对、补发结婚证 675 对、补发离婚证 341 对（本），办结率、合格率均为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支现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升办事群众婚姻法律法规知晓水平，助力文明婚俗的普及。通过宣传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内容，为提升环境效益做出努力。保证了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办事群众的婚姻观、家庭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理婚姻登记和查询婚姻档案的当事人，对我们的工作都表示满意。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与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基本一致，都是在保证依法行政、热情服务的同时，保证预算资金的依法依规使用。

二、2024 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	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人	1人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有保障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74	7.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 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 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6	0.5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体检	年度内	年度内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78	17.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婚姻登记员人数	3人	3人	15
		质量指标	登记员接待率	≥98%	≥98%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婚姻登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办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办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5	7.5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免费保供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5
		时效指标	符合婚姻登记条件当场办理	办理	办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合法合规婚姻登记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2	0.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人次	3人次	3人次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调剂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调剂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4	2.7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调剂次数	1	1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补助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补助次数	1	1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